

# 《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試題評析	<p>今年的題目都不難，除了第三題需要平時多加強以外，有讀書應該就可以獲得一定的成績。</p> <p>第一題：本題為簡單的理論題，依題意分別回答即可。</p> <p>第二題：本題也是基本題型，有條理的將答案背誦出來即可。</p> <p>第三題：本題需必須平時即有注意相關訊息，並嘗試分析，必可輕鬆應對。惟若至考卷翻開那一刻才驚呼漏未準備，也請速於考場回憶平時自新聞媒體獲得之資訊，亡羊補牢。</p> <p>第四題：本題為基本的記憶題，原則上就各學派間的見解為簡要的說明、比較其差異，就其優劣取捨做出價值選擇與判斷，就可以獲得基本的分數。答題上應力求穩健，分點清楚說明，並引據理由陳述己見，這類的題目必須確實掌握。</p>
------	--

一、自由刑係刑罰制度中最主要的制度，其剝奪犯罪人之自由，監禁於矯正機構，並施以刑事矯正。請說明自由刑的刑罰效果為何？並針對我國自由刑執行情況，提出興革意見。(25分)

## 【擬答】

(一)自由刑作為當今刑事處遇中的主軸，其以剝奪犯罪人之自由，監禁於矯正機構為方法，關於自由刑的刑罰效果，於不同階段、時代各有不同，以下按各時代的情形分述如下：

- 1.應報：在 17 世紀出現的監獄，乃是自由刑的發源地，在當時自由刑所扮演的角色乃是作為古典理性主義刑罰主要的實踐工具，透過剝奪受處分者之人身自由作為一種惡害的施予，作為犯罪行為的報應，並藉此建立一套完整明確的理性精算表。
- 2.矯治訓練：在實證主義盛行後，自由刑本身的刑罰效果也因此轉變。在實證主義的邏輯底下，對於犯罪人施予相關的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針對犯罪者本身的犯罪性加以矯治或重行訓練，因此自由刑本身變成一種達成相關矯治、訓練或感化的工具，透過在拘禁生活的過程，施以相關的矯治或再訓練，以期達成防止再犯之效果。
- 3.嚇阻與隔離：在 1970 年之後，原先的實證主義失敗之後，開始轉向現在的兩極化刑事政策，自由刑也分別擔任了不同的任務：一方面扮演所謂嚇阻的工作，希望藉由剝奪自由本身來對社會一般大眾進行嚇阻，使其在行為選擇上只會選擇合法行為；另一方面則扮演所謂的隔離的角色，則是針對一些可能在社會復歸已有顯著困難的行為人，以預期的自由拘束，產生某種消極的社會防衛機能。

(二)針對我國自由刑的興革意見，國內多數見解認為有以下幾點：

- 1.自由刑之執行的社會化工作：在自由刑的執行上，一般來說最為社會詬病的問題即為受刑人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社會復歸的困難，因此除了搭配相關的去標籤化措施之外，更迫切的則是改變自由刑之執行情況，若能使得自由刑之執行更加貼近社會，則將能使得機構化處遇的弊病減少，使得社會復歸的目的更容易達成。
- 2.短期自由刑之避免：所謂短期自由刑一般是指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短期自由刑的問題在於尚未達成相關的教化或是矯治的效果，反而卻因此詹染了監獄中的惡習或犯罪文化，另外加上受刑人的相關烙印作用、標籤作用將使得受刑人社會復歸上的困難。因此有論者認為應以相關的轉向處分、非機構處遇或社區性處遇來替代。
- 3.處遇技術多元化：在自由刑執行時，除了剝奪受刑人之自由將其監禁於矯正機構外，論者多建議應該在其中安排更多類型的訓練或是或矯治，以期能更充分的運用相關社會資源，以幫助其適應多元化、個別化的社會生活模式。

二、保安處分係基於社會保安之目的，用以輔佐刑罰以達刑法抗制犯罪的功能。請說明保安處分與刑罰有何相同之處？並說明我國保安處分中「監護」處分與「強制治療」處分之主要內涵。(25分)

## 【擬答】

(一)有關保安處分與刑罰兩者的相同之處如下：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 1.兩者皆為我國的刑法處遇：不過雖然刑罰與保安處分兩者皆為我國的刑事處遇，但其設立目的並不相同。刑罰乃是基於責任原則所設立，以應報與一般威嚇為主要色彩；保安處分則是以矯治、醫療模式與特別預防為主要目的。
- 2.兩者皆會造成受處遇者的權益侵害：刑罰乃是以自由權之剝奪為主要的侵害對象（自由刑），另外輔有其他如生命權、財產權之剝奪；至於保安處分以對受處遇者的自由權加以剝奪之情事為特色，但卻未有前述刑罰的生命權或財產權之剝奪情況。
- 3.兩者皆屬於犯罪預防模式：不過刑罰多以一般防衛為主，以社會大眾為對象進行所謂的一般威嚇；而保安處分則是以特別預防為主，針對犯罪者進行相關的矯治、治療或隔離。

(二)我國保安處分中「監護」處分與「強制治療」處分之主內涵如下：

- 1.根據我國刑事法相關規定可知，有關監護處分或強制治療處分等保安處分之目的，在於化除受處分者之惡性、矯正其生理或心理上的疾病或惡習，以達預防再犯之效，另外亦可同時達成社會防衛之目的。
- 2.我國相關的監護處分規定於刑法第 87 條：「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也就是為了公共安全之必要，而有監護處分的設計。
- 3.至於我國相關的強制治療有二，分別是犯刑法第 285 條之罪者（刑法第 91 條：「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與犯性犯罪者（刑法第 91 條之 1：「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強制治療乃是透過醫療模式來對受處分者之生理上及定進行矯治，醫學上治療療程貴在時間之彈性，端視病人之治癒情況決定出院時間；故採取醫療模式，對於犯罪者之保安處分，採取不定期刑之觀念，於法官為裁定時，不需論知其期間，視改善程度決定之。

三、試分析最近十年台灣地區官方犯罪統計所呈現出的犯罪現象，說明其特性及變遷趨勢？（25 分）

【擬答】

- (一)就最近十年台灣官方犯罪統計資料表來看，台灣最主要的犯罪類型，仍以賭博、毒品、暴力及竊盜為首。從歷年犯罪率來看，呈現「先下降、後上升、又趨緩」的變遷趨勢。
- (二)就賭博犯罪而言，除八零年代初期因毒品犯罪居高以外，賭博犯罪皆為歷年來各類犯罪之首位。其犯罪人數大約佔全部的四分之一，而以往以大家樂、六合彩為最多，業已轉變為以賭博性電玩為主。
- (三)就毒品犯罪而言，十年間雖略有升降，然整體而言，無論在破獲件數或嫌疑人數，皆呈現增加的趨勢；過去雖曾因治安單位大幅展開嚴厲的反毒工作，一度降低毒品犯罪率，然而毒品或麻藥所產生的心理依賴或生理戒斷反應難以克服，皆可能為再犯比率較高的原因，而走私進口頻繁產生，也導致國內毒品氾濫。
- (四)至於暴力犯罪，近年來的趨勢，在 2005 年達到高峰，其後不斷降低，至低於 2003 年的暴力犯罪件數。然重大暴力犯罪人數則呈現增加的趨勢，縱然整體犯罪率趨緩，但重大暴力犯罪仍對民眾治安觀感產生影響。而槍砲彈藥刀械部分，則呈現上下震盪的狀態，雖在兩千年左右有降低之趨勢，但又逐漸上升。
- (五)財產犯罪部分，因為社會型態轉變，都市商業行為漸多，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等犯罪，有逐漸增加之勢，此外，竊盜部分，則 1999 年至 2002 年略顯增加，2004 年至 2007 則呈現減少之趨勢。
- (六)整體而言，犯罪率仍是趨緩。惟面對科技進步與社會制度的蓬勃發展，新興犯罪手段不斷增加，規範面卻無法迅速、妥適地加以因應，因而犯罪率時而呈現波動。近年來亦不斷制訂新的刑罰法規，自然有可能造成犯罪率上升的可能，例如：針對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之環境刑法、電腦犯罪、網路犯罪等型態，亦需注意。面對新的規範，自然會因為法的實施而使犯罪率上升，對於人民自由領域規制更廣。
- (七)長時間來看，對於犯罪現象的觀察，如上所述，必須參照社會產業型態的變遷、階級結構、都市與城鄉差距、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甚至法規範面的修正變動等因素，分別觀察與分析，已難一概而論。輿論透過媒體獲得各種犯罪資訊與被害時，難以避免自我潛在性被害的想像，則日漸開始要求規範的增設，與犯罪現象現階段趨緩的趨勢則可見分歧之處，近期趨緩的犯罪實態是否能繼續維持，仍有待觀察。

四、犯罪學古典學派與實證學派針對犯罪行為及犯罪原因提出犯罪預防對策，但並無法有效解決犯罪問題。因此，有學者提出新古典理論。

(一)試問新古典理論的中心思想為何？(15分)

(二)就其中心思想觀點加以評析。(10分)

**【擬答】**

(一)新古典理論的中心思想：古典學派為了有效防止主權者濫權施以殘虐或不合比例的刑罰，要求犯罪與刑罰需成比例，其著重於客觀行為，而非行為人的個人生理或心理特質。因而，倘就預防的觀點來看，量刑乃至於執行刑罰時，自然會產生初犯與累犯同等刑度、不考量個別犯罪人之責任能力等問題，造成對於犯罪預防沒有助益的刑罰實施。新古典理論主要是就面對古典學派在實行上的困難來加以修正，其中心思想，詳如下述：

1.對於自由意志加以修正：

(1)相對於古典學派基本上絕對地相信人有理性，有自由意志可以做利益衡量及選擇，新古典理論則考量到前述的弊害，就自由意志原則加以修正。此即認為，人的自由意志可能因為疾病、心神喪失等相關足以促使自由意志無法運動之因素，而受影響。

(2)承上，因而新古典理論認為，可基此判斷初犯、累犯間的差異，也就是說，初次犯罪需要更強大的意志，而累犯則已慣於犯罪行為，從而有所不同。

2.就自由意志之形成，考量更多原因：新古典在這邊認為，人的自由意志形成，仍有可能受到自我理性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如氣候、環境等因素，而不全是因為個人自己的理性形成意志內容。

3.開始考量責任能力的問題：就責任能力有降低或欠缺者之懲罰，加以減輕。

4.允許專家證人：允許有專業知識的人作證輔助法官判決。

(二)1.新古典主義主要針對修正的，可以說集中在與自由意志有密切關係的責任論的部分，對於量刑上的公平性，確有助益，一方面可以防止不必要的刑罰實施，另一方面就犯罪與懲罰之間的比例，更為合理化，為其優點。

2.蓋古典學派之出現，實則為了解決刑事司法制度之問題減少主權者的殘虐刑罰，因而嚴格地限制法官審判上認事用法的權力，自然是近代刑事司法體制成立時的重點。且其時重點著重應報、犯罪與懲罰之比例關係，而非預防，自然就量刑上不會注意到個人心理或環境上的變異，對於個人行為決定所造成的影響，亦未慮及刑罰有任何預防效果。

3.因此，新古典理論一方面修正古典學派的，一方面參考實證學派的成就納入科學的實證研究結果，考量可能影響自由意志之非個人因素，也帶起刑法理論中責任論更為細緻的發展。

4.惟，自由意志的問題難以證明，應報與預防兩種思考雖源於對於自由意志的不同預設，卻仍存在現行司法體制的思考之中，過去兩派的立場所帶來的歷史，卻顯現了偏頗於單純為客觀行為的懲罰與著重於主觀行為人的矯治，皆非犯罪預防之良策。且在犯罪學的研究上，不同的預設可能導致不同的刑罰手段與刑事政策走上極端極有可能帶來人類的悲劇，或許一方面對於行為人做觀察，另一方面努力檢視社會可能造成犯罪產生的病理，雙管齊下才是犯罪預防的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